

## 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爱上一个人,你最渴望的时刻是什么?

我做过小范围调查,答案五花八门,但有一个趋同的回答,男人是,跟她上床。女人是,与他相拥而眠——基本也属于上床,不过属于下半场。

终极渴望,常常是一面照妖镜,明明白白照出你的本心。从上面那个问题的答案,你就可以看出男女之间的差别有多么大。虽然结论都集中在床上,但那可不是上半场和下半场的区别。男人最期待的是激情一刻,可见他们对爱的需要是短暂的、激烈的、简单的和直接的。而女人最渴望与爱人相拥而眠,那是一种绵长的、柔软的、由身至心的温暖和安全感。所以说,对于男人,身体饱了,心就饱了,而对于女人,心满足了,才轮到身体。

一位女友常对我诉苦,说她男人就是个野蛮人。比如他们吵架,他总是在女友盛怒之下向她求欢,而且不由分说强制执行,有几次恨得她想拿刀捅了他。又或者他们在床上聊

## 第三只眼

□童卉欣

女人最邈远的日子,往往是有孕怀胎到孩子两岁之前的那段时光,甭管你是爱美如命类还是朴素简单派,臃肿变形的身材、凌乱无暇整理的头发、衣襟上尴尬的奶渍污痕和被瓜分得支离破碎的时间与信心,是那段生活的主旋律。

区别在于,身心顺利过渡、重新美丽起来的被称为“辣妈”;没有的,沦为“大妈”。她是后者之一。

年轻时,她也曾因为美丽,惹得路人吹口哨,被先生深情凝望,号称“小张曼玉”。产后,做起全职妈妈的她,在家人和朋友眼里,却整个变了一个人,胡搭乱配,不修边幅,衣服大两个码,鞋子是三年前的款。直到有一天,菜市场卖菜的大妈喊

## 潮男潮女

□积雪草

邻家女子,大龄,父母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,动用了一切可以动用的社会关系,托亲戚找朋友,帮她介绍男朋友。

家有剩女,最着急的人不是本人,而是最关心她的人,关心则乱,因此生出很多观念上的相互冲突。

非“碗”不嫁,是她的豪言壮语。她说物质时代,经济是基础,爱情是上层建筑,没有坚固的基础,再风花雪月的爱情都是一纸空谈,你见过谁饿着肚子谈爱情?那都是影视剧里无聊的人扯闲篇。

在所有的社会分工中,“碗”无疑是最有保障最有安全感也是最体面的一份工作,因而有百万之众拥挤在“考碗”的路上时,也相应产生了她这样非“碗”不嫁、非“碗”不娶的人。在她的眼里,公务员都是非常优秀的物种,千军万马过独木桥,自然会有很多人不幸从桥上掉下去,剩下的都是优中之优,工作稳定,收入中等,医疗、住房等都有相对保障。

## 爱情的终极渴望

情感专家热衷于把男人女人定义为两个不同的物种,因为他们在对待感情问题时,习性大不相同。

天,当女友开始表达对他的不满,他的解决措施就是,用身体沟通。我对这位女友充满同情,当然,我也非常理解这位野蛮的同学,他完全在用自己的思维思考问题,他一定认为女人和男人一样,搞定身体就搞定了一切。

就这个问题,我们曾经在一个群里讨论过,不幸的是,当女人们一再阐述女人要先情后性的观点,男同学们却执意认为那是女人的天性羞涩在作怪,他们深信女人和男人对性具有同样的需求,之所以存在表现上的差异,完全是因为“不好意思”。

这也是很多学者的观点。在两性关系上,自古便有诸多探讨,而且随着时代演变,理论也一直震荡更新。但常常,理论更新的速度,会大大落后于人性的变革。像现在,当苍井空大大方方地阐述“食色眠为人之三欲”的观点,当性话题广泛而深

刻地出现在各种媒体中,你就该知道,女人对性的态度已经与当年的大家闺秀们天差地别。所以,女人对性爱的淡漠和被动,就算有羞涩和矜持的因素,也绝非主因,更重要的是,她们的荷尔蒙是包裹在心里的,你打动了她的心几分,她的荷尔蒙就释放出几分。只有你完完全全进驻到了她的心里,她的身体才会对你城门大开。这让女人的感情有点复杂,不像男人那样简单明快。也所以,情感专家热衷于把男人女人定义为两个不同的物种,因为他们在对待感情问题时,习性大不相同。

因此,在感情问题上,男女之间最忌以己度人。当你们之间出现匪夷所思的麻烦,你得时刻想着,你跟他,不是同类,你要做的,不是用你自己以为的常

理去推测他,而是试着去了解属于他的那个物种的习性,然后,用他们的思维去思考,思路正确了,问题才能迎刃而解。

这件事上,我们可以向俄罗斯大红大紫的美女间谍查普曼取经。当她被问及如何征服目标男人时,她的答案是:我会想象我是他。

这是个经典的答案,适用于所有面临感情问题的男女。虽然不那么好做到,但确实是一剂良方。



## 公主和大妈的战争

她“大妈”,回到家,在镜子前她流了一脸的泪,她才惊觉,自己要看医生了。

她患的是抑郁症。有一段时间,同时接受五种治疗,其中她最喜欢、对她最有效的一种是旋转疗法——两手平摊,像芭蕾舞演员一样,原地旋转,一圈又一圈,她既觉得累,也不会觉得眩晕,竟然可以一次转上半个小时。她买了一件又大又厚又长的白布裙,绑在腰间,转起来的时候,裙摆散开,心情无比轻松。在家人和她的共同努力下,抑郁症好了,但是,她没有美丽回去,她也离不开那条白裙子,不高兴的时候,甚至高兴的时候,她还会把白裙子拿出来,绑在腰上,转上一阵。

孩子渐渐长大,先生虽然

不再迷恋,但依旧关心她,生活和婚姻像大多数人一样,波澜不惊。但是,她总觉得,不该是这样子,还少点什么。在朋友的鼓励下,她参加了一档号称五天改造形象的电视节目。她本就有良好的形貌条件和文化修养赋予的审美能力,加上专家团队的倾力打造,五天之后,她果然焕然一新,别致的白衬衫加黑裙子,简单的装扮,显得美丽成熟,时尚干练。她不记得自己有多久不曾这样衣装得体、光彩夺目了,在丈夫和众人赞赏的眼光下,她笑靥如花,再次找回少女时代的感觉。

节目组收走了她心爱的、亲吻过的、根本不能穿出门的大白裙子,还她一件百搭的、经典的、女人味十足的小黑裙。

不论老少妍媸,原来每个女人心里,都藏着一个公主,那之后的潜台词是:我要美丽,我要被赞赏,被呵护。光阴和生活琐碎的磋磨,却永远无情地把女人推向“大妈”席位,而她,心理专家说,不过是借着大白裙和无休止的旋转,回到公主的角色。

如何在“公主心”和“大妈身”之间找到平衡点,是女人一生的数学题。解得好的,有着与年龄相称的优雅美丽,身心平和;不得其解的,如同她,或者抑郁,或者狂躁,或者十分邈远,或者过度打扮。

公主和大妈的战争,表现形式不同,你会发现,的确处处上演。聪明的女人,懂得让她们在狭路相逢处握手言和。

## 不妨八卦

锦衣夜行  
又如何

□宗瑜琮

同事苏苏是位高调美女。即使上街买个菜,她腕上都少不了套几个大镯子,戴一对硕大的吊灯耳环——据说这样的大型首饰叫“宣言首饰”,它们未必精致和考究,却绝对华丽抢眼与众不同,苏苏要的正是这种效果。

除了喜欢夸张的首饰,对感情苏苏也是旁若无人的高调。她老公是一家广告公司的小老板,喜欢带她应酬客户,常常大手笔地为她的衣着打扮买单,极大地满足了她的虚荣心。苏苏张扬地开了博客,把那些令她心花怒放的小细节图文并茂地晒出来:“说过LANCER买了一袋送我”;“老公不声不响托朋友去专卖店为我买了最新款的桶形包,果然经典又大气”;“跟老公逛商场,我无意中说某条项链好看,他就趁我去洗手间工夫买了送我”;“刚看到网友推荐说一个牌子的面膜效果不错,第二天老公就在淘宝上为我拍了若干盒,好贵哦,心疼”……贴完了文字贴照片,然后忙不迭地招呼同事朋友们去观看。

另一位同事茜茜则低调得多。大家只听说她嫁得很好,但既没看到她排场的婚宴也没在她手上发现耀眼的钻戒。蜜月一度完,茜茜立马赶回公司报到,开的依旧是原来的红色小QQ。工作一如既往地踏实肯干,不管老板交给她多么有挑战性的任务,她做起来都毫不含糊。这分兢兢业业让所有人都疑惑了:她果真嫁了个有钱人吗?

后来,事情的发展出乎了大家的预料。高调晒幸福的苏苏,婚姻却触了礁。那个广告公司的小老板,其实是个冷漠自私的人。他带苏苏参加商业活动,应酬素不相识的客户,只不过是把她的美貌当做一张社交名片,装点自家的门面,证明自己的实力。当他攀上了另一个从家庭背景到人脉关系都更有利用价值的女人,就迫不及待地同苏苏提出分手。一边应付离婚大战一边上班,苏苏经手的财务报表出现了严重错误,公司决定让她待岗两个月。苏苏的情绪几乎失控,到处找人诉苦。

而茜茜像杜拉拉一样敬业的作风也被老板尽收眼底,他想提拔她当部门经理。茜茜却婉拒了,她说,老公工作忙,她要兼顾家庭,不想压力太大。

喜欢八卦的同事早已打听出茜茜老公的身份,略有醋意地调侃:“原来她喜欢锦衣夜行啊!”她只是不理睬,亦不解释。

锦衣夜行又如何?锦衣还不是穿在自己身上?那些幸福,那些痛苦,洋洋洒洒秀出来又怎样?最多是充当一粒砂,微微硌痛旁观者波澜不惊的生活。

## 嫁给爱情还是嫁给“碗”

在外面历练多年的女子,说起话来一套一套的,父母自然不是她的对手,父辈人的择偶观念自然还停留在人好、有房、两个人相爱就可以了。而现在的女孩子择偶,则会把“碗”放在第一位,有“碗”才可以考虑其他,无“碗”,免谈。

她母亲私底下让我劝劝她。明明知道这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,但我还是接受了。

找了一家人少的茶馆,相对而坐,摆出一副要长篇大论的架势。先是搬出婚姻专家吴海燕的话:“碗”不是婚姻的唯一条件,也不应该排在择偶条件的第一位。在解决温饱的前提下,幸福与物质的关系就不大了,感觉幸福与否,更多是一种心态。

然后现身说法,举例说明:一个朋友的女儿,当初也像她一样,打着灯笼到处找“碗”,功夫不负苦心人,千觅万觅终于觅得如意郎君,不仅是公务员,而且人长得帅,朋友的女儿如获至宝,想都没想,立刻刺到筐

里。结果,结婚后才发现,此君冷漠、自私,凡事只顾自己,买菜只买自己喜欢吃的。晚上不回家吃饭,从来不打电话告诉她。朋友的女儿越跟他越不顺眼,除了彼此条件登对,一点温情都没有,最后只能忍痛割爱,离婚了。

也不管邻家女子爱听否,我啰哩啰嗦、苦口婆心地说了很多。

如果当初他们有爱,以爱作为基点,会走到今天这一步吗?嫁给爱情还是嫁给“碗”,你自己掂量吧!

她双手托着腮,陷入了沉思。我以为凭着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,说到了她的痛处,就算痛哭流涕,改正自己的错误认识,及时醒悟过来总是可以的吧?谁知她听完我的长篇大论,才懒洋洋地说,姐,你OUT了,别成天把自己关在屋里,多接触接触社会,多和朋友来往来往,否则,满嘴的酸腐之气,谁受得了啊?

我晕,没倒。看来这“碗”的吸引力,不是我三两句能打得破的,比我想象得要坚固得多。

